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 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 1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应当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 8:00-11:00 和 12:30-16:30，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递送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股东签名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登记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登记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5日8:00-11:00和12:30-16:30

(三) 登记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公司董秘办(办公大楼6006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星驰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